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徐海波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于玮先生、董事戴宝锋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顺江先生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次增持计划公告情况

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2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17年5月1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。具体增持计划如下：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金额
徐海波	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	不少于人民币400万元
于玮	董事兼副总经理	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
戴宝锋	董事	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
赵久红	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	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
张顺江	财务负责人	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

资金来源：个人自筹资金

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增持承诺：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

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二、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

1、因上述承诺人中徐海波、于玮、戴宝锋均在 2017 年 3 月减持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，徐海波、于玮、戴宝锋需在各自最后一次减持时间满六个月后方可实施增持计划。

2、由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、定期报告等窗口期限制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至今，在此期间，承诺人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三、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基于上述原因，为继续履行原增持计划，承诺人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 3 个月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除此之外，原增持计划中增持方式、增持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